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第3屆畢業生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評選計畫

本計畫經112年2月15日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由應屆畢業生中評選傑出表現市長獎獲獎學生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二) 行政代表4人：課程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  
(若處室主任不克出席由二級主管代理)
  - (三) 教師代表2人：教師會長或教師會代表1人及九年級任教教師非導師代表1人。
  - (四) 家長代表2人：家長會長或家長代表。
  - (五) 以上代表應與畢業生候選人無三等親關係。
- 四、市長獎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  - (一) 第一類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)，共5位。
  - (二)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(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應評選2位獲獎學生)。
-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上述第一類與第二類獎項不得重複獲獎，亦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由各班導師推薦本校應屆畢業生且自在學期間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  - (二)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者。
  - (三) 依學生事務中心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曠課時數。
  - (四) 各班第一類市長獎獲獎人不得申請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- 七、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報名：符合資格的學生填妥報名表連同佐證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後，再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於112年4月14日前送至運動推廣組審查，逾期報名或逾期繳交佐證資料皆不受理。
  - (二) 資格審查：運動推廣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先知會生活教育組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，並請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課務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運動推廣組等相關處室檢查學生競賽、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、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料，複查積分，送件截止後至召開審查會議前，相關競賽表現予以補件採計。
  - (三) 運動推廣組依報名學生列表並計算總積分，依積分排序，再召開(或簽會)「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與評定，必要時得邀請導師或參選學生列席說明。
- 八、評選計分與標準：
  - (一) 各項科學、藝文、體育、語文比賽成果/證照/檢定成績計分如下表：

名次 比賽/證照/檢定	第1名(特優) (高級)	第2名(優等) (中級)	第3名(甲等) (初級)	第4-6名 入選、佳作	第6名以後 入選、佳作
全國級	15	13	12	10	7
市級	10	8	7	6	3
區級/校內	3	2	1	0	0

1. 區級：臺北市各行政區主辦或委辦之比賽/證照，比照「校內級」計分。  
校內：各項藝文、科學、運動等比賽(全班參與之比賽項目，不列入採計)。
2. 各級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比賽、證照、檢定項目(含全民英檢)比照「校內級」計分。
3. 相同比賽項目，同一學年度每項均僅採計名次或得分最高一項次；比賽項目中，不同類別得

累計。

4.相同項目之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僅採計最高成績。不同項目之證照或語文檢定證明，得累計。佐證資料需於校內申請報名截止前提出，逾期不予採計。

5.各項比賽獎項若組隊參賽人員為2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：

(1)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比賽依上表「同級減半」計分。

(2)其他各級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比賽依上表「校內級減半」計分。

6.為突顯傑出表現市長獎的精神，並與第一類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業成績優良」不列入評選標準。

(二)「服務學習」、「班級幹部」與「校級幹部」計分如下(以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制採計)：

1.服務學習：每半學年公共服務學習時數滿20小時(含)者，可計1分，半學年至高採計1分；三學年累計最高可計6分。

2.班級幹部：

(1)以任滿半學年為單位分別採計。

(2)擔任「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學藝股長、衛生股長」者，可計2分；擔任「副風紀股長、副學藝股長、副衛生股長」者，可計1分。

(3)上述未明列之幹部職務(含社團幹部與小老師)不予計分。

3.校級幹部：

(1)以任滿半學年為單位分別採計。

(2)擔任「校級幹部」及「校級代表隊隊長」者，可計2分。(本項分數與服務時數擇優採計)

九、師長推薦函可填寫線上表單或另行繳交紙本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LkWztk5gPZMVOhScDa6xM33wKcRVBAipnlceUBWpCzZxOFw/viewform?usp=sf\\_link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LkWztk5gPZMVOhScDa6xM33wKcRVBAipnlceUBWpCzZxOFw/viewform?usp=sf_link)

十、參加各類別評選學生請舉證具體事蹟佐證，由評審委員以參加競賽活動積分、日常生活表現、師長推薦函、審查會議導師說明及其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證明等為評分依據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推薦函 QR code

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第3屆畢業生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申請表

◎ 審查編號：

--	--	--	--

班級	班	姓名	申請日期	112年 月 日
具體事蹟敘述	(本欄可由學生自述或導師敘述，若欄位不足可浮貼)			
報名資格	1.本校應屆畢業生且自在學期間全程均就讀本校。 2.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者。 3.依學生事務處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曠課時數。			
	課程發展中心 學習評量組 核章		學生事務中心 生活教育組 核章	

### 推薦人(導師)簽名：

- ※另檢附獎盃或獎牌之清晰照片黏貼於 A4 大小紙張上，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之後。
- ※相關獎狀證明影本請以 A4 大小依編號順序附於本表後，另將獎狀正本交至運動推廣組確認無誤後退還。
- ※填寫順序請依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依序寫入，獎狀順序依編號排列，並在右上角填寫編號，連同本表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。
- ※本表可以繕打或手寫方式呈現。
- ※相關獎盃或獎牌證明：請將獎盃或獎牌交給運動推廣組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- ※未照上述原則填寫，承辦單位得以退回，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列印。
- ※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前送至運動推廣組審查。

編號	學期	獎項、證照/外展活動 或 擔任幹部名稱	成績 名次 表現	主辦單位	佐證資料認證 (班級幹部由 導師簽名)	運動推 廣組 初審 計分	委員會複審	
							得分	總分
範 例	八上	校級幹部	音控	運動推廣組	(組長簽名)	2	2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